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园税务所催告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高新税高新所强催〔2026〕317号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

号: 91150602797153468W)

本局关于2026年3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 高新税高新所税通〔2026〕315号、税务事项通知书(欠税约谈警示通知)高新税高新所税通〔2026〕316号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条和第四十六条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2026年4月11日前履行下列义务:

缴纳你(单位)2012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共计(大写)叁佰贰拾伍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肆角玖分(¥: 3254979.49元)。应缴纳房产税共计(大写)壹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正(¥: 154800.00元)并从税款滞纳金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缴纳。逾期不缴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;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

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杨强

联系电话：15547751233

地址：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
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所

执法人员：杨强 郝健忠

国家税务总局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局
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税务所

